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蘇震清、陳明文、陳亭妃等 18 人，為避免黑道藉由選舉漂白介入政治，取得影響國家公共政策、預算之權力，故將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權勢性交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者，為保障我國主權及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等侵害國家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不得成為候選人。此外，鑑於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管理員遴派困難，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由二分之一以上改為三分之一以上。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應隨著物價水準調整，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列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曾任公教人員得擔任主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提案人：	王美惠	蘇震清	陳明文	陳亭妃	
連署人：	江永昌	湯蕙禎	陳素月	賴惠員	林岱樺
	陳歐珀	羅美玲	陳秀寶	鍾佳濱	吳玉琴
	吳琪銘	莊競程	洪申翰	何欣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p> <p>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p> <p>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考量判決免刑或判決緩刑，緩刑期滿其宣告未撤銷等情事，仍屬有罪判決，為貫徹公務人員清廉參選意旨，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p> <p>二、修正第三款，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修正理由同說明一。</p> <p>三、修正第四款，由於黑道多涉及槍枝、毒品、詐騙洗錢等犯罪樣態，故將上述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之比例原則，限制條件應訂定一訂期間，故採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以兼顧更生人之人權。</p> <p>四、修正第五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等情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五、原第四款改為第六款，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p> <p>六、增列第七款，考量受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侵害社會法益甚鉅，不宜同意參選，明定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八款。 八、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u>三分之一</u>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造成管理員遞派困難，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u>曾任</u>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遞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遞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p>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考量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與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二者職責程度不同，且兼顧選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p>

<p>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p>

<p>，並隨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遴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隨物價水準調整。另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需經費，尚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予以法制化有其必要，爰增列本條。</p>
--	--	--